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6】HT-CS-053

甲方：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右旗分局

地址：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查干沐沦街与罕山路交叉口东

乙方：内蒙古众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全宁街道临潢大街南天宇大厦 303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右旗分局2026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技术评估服务项目、【2026】HT-CS-053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对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右旗分局审批14个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并对评估质量负责。

（二）相关要求

1、供应商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导则要求对环评文件及公众参与专题进行技术评估，并对评估质量负责。

2、应组织专家及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等代表对评估项目进行实地踏查，详细了解并记录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等情况。

3、化工、冶炼等复杂项目及规划环评评审专家原则上每个项目不能少于5人，其中规划环评评审根据需要应包含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方面的专家；一般项目评审专家原则上每个项目不能少于3人。

专家能力要求：一是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及相关工作经历；二是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

4、在接受单个环评文件委托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环评的技术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专家意见（三份）、评估报告（三份）。在评估过程中，由供应商负责组织对修改完善后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核、签字或盖章。

5、对于因需补充监测等原因导致环评文件修改周期较长，不能按期完成评估的项目，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出书面延期申请。

6、供应商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要求采购单位进行二次评估，一经发现，将记入不诚信档案。

7、成果的归属：本项目的所有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引用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6年3月10日-2027年3月9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1、按照行业规范和服务标准，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

2、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三) 服务地点：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右旗分局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方鹤云、13171367062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女士、13238425859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 2.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69,800.00元）。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供应商在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评估项目数量为准。

(二) 付款条件：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后，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众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新华支行

银行账号：0605 2400 0910 0050 583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肆 份, 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各执 两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右旗分局（签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吉（签字或签章）

2026年03月10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众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方朝云（签字或签章）

2026年03月10日

### 报价凭证

2026年03月04日

项目名称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右旗分局 2026 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技术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2026】HT-CS-053		
标段(包)号	001	标段(包)名称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右旗分局 2026 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技术评估服务项目
轮次	2	生成时间	2026 年 03 月 04 日 09:33:37
投标供应商	内蒙古众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总价	小写: 69800 元 大写: 陆万玖仟捌佰		
投标单位(盖章):			

